

財團法人法 主管機關輔導篇

108.4.19

章程補正時限

- ▶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67)

會務 董事

- ▶ 明定任期及**連任比率**、董監事無給職原則
- ▶ 董事會人數改為5-25人 (§ 39)
- ▶ 任期改為每屆不得逾4年 (§ 40)
- ▶ 期滿連任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5分之4 (§ 40)
- ▶ 相關專業改為董事總人數5分之1以上具相關專業 (§ 41)
- ▶ 董事長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 39)
- ▶ 新增董事長及監察人消極資格 (§ 42)

會務 董事

- ▶ 建立利益衝突原則
- ▶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15)
- ▶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不得圖利(§ 16~17)

會務 董事會議

- ▶ 董事會決議分為
- ▶ 普通決議:過半出席，過半同意。
- ▶ 特別決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過半同意。(§ 45)
- ▶ 與原先重大決議差異:
- ▶ 1.以基金填補短絀2.董事改選得以章程訂為普通決議改選。(§ 45)
- ▶ 新增視訊參與會議規定(§ 43)

會務 重要業務事項辦理變更登記情形

- ▶ 依規定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業務 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

- ▶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2)

財務 監察報告書

- ▶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25)

財務 個別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

- ▶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21)
- ▶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100萬以下。(§ 21)
- ▶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1)

財務 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

- ▶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之比率，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 9)
- ▶ 本府以公告方式定之:社福類財團法人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1,000萬，現金總額之比率100%

財務 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

- ▶ 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19)
- ▶ 購買股票限制: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19)
- ▶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23)
- ▶ 財團法人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19)

財務 會計制度

- ▶ 報送資料期程調整: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改為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報備。(§ 25)

工作報告及決算，改為五個月內報備。(§ 25)

- ▶ 備查資料須對外公開:

工作計畫及預算、工作報告及決算應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 25)

- ▶ 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25)

財務會計制度

- ▶ 主管機關應制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
(§ 24)(業由本府教育局訂立中)
- ▶ 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4)

清算

- ▶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31)
- ▶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準用前項規定。(§ 32)
- ▶ 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33)

合併

- ▶ 子法: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合併辦法
- ▶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合併存續財團法人基金總額:須達其合併前各法人基金之合計總額以上。
 - 2.基金總額需符合合併後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 ▶ 捐助章程需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依據，或合併之正當理由，以及捐助人對於合併有無反對之意思表示。

改隸

- ▶ 子法: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
- ▶ 財團法人申請改隸應符合下列條件：
- ▶ 1.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經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
- ▶ 2.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有變動。
- ▶ 3. 基金總額須符合擬改隸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後續工作重點

- ▶ 1.配合本府制定之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完備財團法人法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並依權限委任公告。
- ▶ 2.修正臺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工作手冊。
- ▶ 3.配合資訊局，建構財團法人資訊系統